



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 万吨/年塑料涂膜、1 万吨/年色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1 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 万吨/年塑料涂膜、1 万吨/年色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25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淄区雪宫街道办孙家居委会老址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搬迁技改，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 万吨/年塑料涂膜、1 万吨/年色母料，本次二期验收规模为 2500 吨/年电缆专用料、1500 吨/年色母料，占地面积 1334m²；二期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 2 座 648m²+200m²、办公室 80m²、循环水池 1 座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色母料生产设备 2 台、搅拌机 4 台、挤出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2 台、包装机 1 台、撕碎机 1 台、切刀 1 台；以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分散剂为主要原料，经搅拌、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工艺生产电缆专用料产品，以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颜料为主要原料，经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工序生产色母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由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淄博市临淄蓬方瀛塑胶制品厂 1 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 万吨/年塑料涂膜、1 万吨/年色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市临淄蓬方瀛塑胶制品厂 1 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 万吨/年塑料涂膜、1 万吨/年色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25 号）。项目一期工程（7500t/a 电缆专用料、4000t/a

色母料)于2017年4月建设完毕,并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验收(临环验【2017】124号),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毕,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 投资情况

二期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电缆专用料、1万吨/年塑料涂膜、1万吨/年色母料搬迁改造提升项目(二期,2500t/a电缆专用料、1500t/a色母料)内容,不包括其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名称为淄博市临淄蓬方瀛塑胶制品厂,2018年7月变更为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核意见。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7500t/a电缆专用料、4000t/a色母料(已完成验收),二期建设规模为2500t/a电缆专用料、6000t/a色母料、1万吨/年塑料涂膜,实际建成2500t/a电缆专用料、1500t/a色母料作为本次二期验收,其余规模未建设,待建成后再行验收。

3、由于一期项目建成后,原有生产场地已占满,二期工程紧邻一期场地西侧新建生产车间,新生产车间建成后,400米内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 废气

淄博市临淄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色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色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有机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造粒机、撕碎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等，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高家庄村，距离为476米。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8月31日-2019年09月01日由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67-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7\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按7200h计算产生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4\text{t}/\text{a}$,满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分配总量 $0.7\text{t}/\text{a}$ 。

(二)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

按照验收检测结果,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5%、UV光氧催化装置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16.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2012米,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476米的高家庄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结果标明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

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加强环保标识牌管理，规范排气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 2、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2010年12月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王延明	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4433666	王延明
检测代表	王海涛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6127059	王海涛
环评代表	于金巧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5064388535	于金巧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06444116	岳乃凤
专家	傅恒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3311039	傅恒谦


 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111